桓台县发展改革局局长徐扬解读《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一、政策背景

县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（暂行）》（桓政办发〔2022〕2号）文件已于2023年4月1日到期，为做好城区供暖工作及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，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经县政府同意，重新公布我县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标准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、《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按面积收费政策

对于城区居民，供暖价格按套内建筑面积23元/平方收取。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，按单层面积加收30% ；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，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；对于带有阁楼的住户如果安装采暖设施并且有房产证的，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；没有房产证的，就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50%加收；地下室、杂物间、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，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。

 对于无房产证和有房产证但证上未载明专有（套内）面积（或未注明公摊面积）的，建筑面积65平方及以下扣除10%，65-90（含90）平方扣除 8%，90-130（含130）平方扣除7%，130平方以上的扣除6%。

 对于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社区居（村）委会等（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）供暖价格按建筑面积执行22元/平方的价格。

 非居民采暖（包括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社区居委会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）按建筑面积执行35元/平方的价格。楼层高度超过3.5米的，每超过1米加收15%，不足1米的按1米计算。

 对于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，每个换热器在供暖季加收300元。

（二）按热量计量收费政策

 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6.9元/平方，计量热价为0.161元/千瓦时。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社区居（村）委会等用户基本热价为6.6元/平方，计量热价为0.161元/千瓦时。非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10.5元/平方，计量热价为0.245元/千瓦时。

（三）供暖时限，我县的供暖期是135天，从自当年的11月8日至明年的3月23日。

（四）对城市低保对象每户补贴600元。

（五） 各热源企业供桓台县春源热力公司供热价格是44元/吉焦。春源热力公司供社会供热站用于居民、学校、幼儿园、敬老院、社区居（村）委会等取暖的供热价格为46元/吉焦，用于非居民采暖的供热价格为57元/吉焦。对于我县城区以外的区域，供热单位供暖价格可参照城区的价格执行

**四、保障措施**

各职能部门要立足本职，强化服务和执法，加强部门之间的联合，确保资金的筹措、发放；要加强对供暖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各种违价行为；各供热经营企业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严格执行居民供暖相关政策，保证供热质量。

五、咨询服务科室及电话

桓台县发展改革局价格科 8181568